

實踐大學台北校區職業安全衛生承諾書

(作業場所)

1. 本人瞭解身為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義務與責任：
 - (一)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、本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已自行上線詳閱本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(環安組→相關法規→校園規範→安全衛生工作守則)
 - (二) 進入工作場所應先了解工作環境級主管人員提示事項。
 - (三) 嚴禁有妨礙工作及危害自身及他人健康、安全之情事。
 - (四) 從事危險性工作應事先向管理者報備，禁止單獨一人進行工作或實驗。
 - (五) 注意用電及電器設備使用之安全，嚴禁任意使用延長線續接作業。
 - (六) 應預防火災之發生，非經許可不得於工作場所使用明火或引火性熱源。
 - (七) 火災發生時應將周圍設備切斷電源。
 - (八) 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預防墜落之措施、工作環境預防跌倒之意外。
 - (九) 所產生之廢棄物自行處理清運。
 - (十) 特殊作業場所借用需載明起訖日期時間及使用範圍。
2. 本人如交付作業或工作任務，必確認所轄人員於工作前詳閱並簽署安全衛生承諾規定。
3. 本人已確實收到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並充分了解相關內容及規定。本人承諾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若有應注意、能注意但疏於注意而致違規情形，願承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單位：

簽名：

(本人親簽)

日期：